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道聽途說 卷十二

祖師 徽郡歙縣，有方姓，聚族靈山。先世遺有祖師像，繪事精妙，凜凜有生氣。其卷則截大竹，空其中以函之；並裁竹為帽，各戴兩端，懸諸祖廟中。每歲六月廿三日，函之兩端，其帽皆自脫，即賽神日矣。

其日，祭筵整潔，沿街張幕，彩棚相望，戶戶斷葦，熏沐維謹。費重金，徵梨園子弟，晝夜笙歌不絕。祈願者無遠近，無老幼，無男女，道路橫溢，數十里香煙繚繞，人聲騰沸，而神威赫濯，王法無其嚴肅。煙火萬家，門無扃鑰，終夜雙扉洞豁，任人投趾。雖縉紳巨第，亦藉作香客旅居。填塞堂階，倒地即堪成夢。並頭聯臂者，裙屐錯雜，不分畛畦，自嚴界限。粉香噴溢，鬢髮相磨，無敢犯也；包裹置其旁，簪珥墮於側，無敢掠也。或萌惡念，顯罰隨之，往往有奇驗。故人心震懾如此。其山自廿四以往，凡三夕，鬼箴磷磷，星列一山，至曉始熄。時至必驗，歲無愆期，此尤異者也。

凡曲部既訂期靈山，或負約不至，則瘟疫隨之，禍延一部無有逃者。然而絲竹登場，凡一切兒女私情，閨閣褻事，扮演如恒，並不為神稍諱，神弗責也。王道本乎人情，人情之所同，佛且恕之。天下之矯情舛異者，果何為也哉？

王靈官

彌陀為佛殿護法神，靈官為道觀護法神。《說鈴》所載康熙三十八年五月，嘉興民王公路妻方氏病鬼，鹽官潘向旭，俾至鬱秀道院，捧王天君像供其家，驅邪治鬼，靈異顯赫。據雲戊日天門不啟，神不朝帝；且以天君號尊，未敢自居，囑人只稱靈官元帥。所見神跡，此為最著，然固道院神也。惟九華之地藏王，佛也；而以靈官鎮山門，其由來不可知。而九華祈願者，終歲絡繹不絕，所傳靈官顯聖之事，亦指不勝屈。

但廟之有靈官，猶制府之有中軍，奉令者也。所見未有專廟，惟淮安之阜寧，特建靈官廟，每歲賽神，威靈丕顯。香火殷盛。祈願者各隨所許，於賽神日照扮赴會。道路填溢，遠近咸集，人心震怖，如臨刀鋸。一言亂口，則口腫；一視亂目，則目瞇。旋作旋報，其應如響，以是無敢犯戒者。

有貧兒某，以香願扮囚徒，或告之以衣履當整潔，則謹受教。然窘於財，無力謀新，加意澆灌，滌瑕蕩垢，亦覺氣象煥然。窺人子補綴未能完備，下衣一襲，腐朽不足以蔽蹠，因通變於閩中，冀免襤褸之笑。嚴服，敬捧香楮詣廟。甫入門，忽身若被攝，騰空而起。階下大鐵爐中，炷香數斛，火光爛漫，氣燄噴人。某空懸立其上，上下衣燻炙焦灼，遍體紅霞煥發，頃刻寸布不存。旁觀悉為惱懼，數十人環伏代禱，崩角不暇，始釋某而下。膚肉略無痛苦，亦並無點滴斑痕。

然此特偶然靈跡，若打穿心錐，則歲歲相仍。其錐長約三尺許，火鍛紅，或灼手脈心，或穿腮貫之，橫拴兩頰，左右各出錐末尺，過隘巷必側首以行。及去錐，則膚完如故，無跡可尋。惟打錐時，不令婦女見，見則其人必斃。然打穿心錐，不獨靈官廟有之。每歲正月二日，天後宮打錐者，亦不知凡幾，其顯著一如靈官廟。其故不可解也。

籀園氏曰：餘嘗見一募化僧，以鐵錐橫貫腮間，銜內有鈕釘錐上。鈕長出唇外，加鎖縮其鈕，以示不食狀。心疑其偽，然而錐末宛然，勢無可偽者。今觀穿心錐，知其所為亦猶是耳。或問余曰：「神之顯著若是，何祈福者又或驗，或不驗也？」余曰：「此其所以為神也。若偏袒護我，善惡維均，豈神也哉？」

朱方富民

朱方富民秦觀，資財巨萬，連產二子。其弟秦顯，尚未有嗣續，年二十五而夭。顯妻臧氏，有娠四月矣。顯在時，已析產而居。家有七典，各分其三，以一典作公業。遇有公同事，則於此支應。

觀方利顯之無出，當以繼嗣盡兼其業。聞弟婦有遺腹，不彩，謂為偽托也，不然則私懷耳。弟婦曰：「伯氏何苦乃爾？胎僅數月，璋瓦未可卜。不幸而生女，誰非伯氏產？即幸而生男，薄福兒生而無父，巨產豈堪承受？僅丐一典於兒，俾苦命人得資晨夕，免以餓殍填溝壑，足矣！伯氏姑寬數月期，貧富自關天定，必不與伯氏爭多寡也。」觀語盡，必思有以杜弟婦之口，乃囊千金買邑宰，必威使臧氏自承所孕非顯遺腹。

令固少年，以夤緣得官。見巨金，惟恐不足以報命。思必窘婦於庭，使不堪其辱，未有不自誣者。遂標硃簽，促臧氏到案質訊。臧初以身係女流，未便奔走公庭，執不赴。令再三迫之，臧知令意乖謬，必有錯辱。不得已，藏剪以行。

衙鼓三敲，皂隸俱集，宰官盛氣升堂，臧上跪而聽命。宰曰：「秦觀控汝冒稱遺腹，謀據家業。誰為汝主唆，是必根究者。」臧曰：「氏生不辰，夫亡早寡。有限脂膏，夫在時早與夫兄分析各爨，有無不相涉。今秦觀欺孀尋釁，非氏起意興波，安得主唆？」宰曰：「汝夫死乏嗣，理宜以兄子繼嗣承祧。況汝夫蓋棺時，業由夫兄之子斬衰視殮，豈可更有二三？汝何憑空捏造，架稱遺腹，圖為鬼域？是謀非婦人作用，自應別有主唆。不自供認，法不輕恕！」

臧曰：「胎息非可偽托，臨期分娩，自見確鑿，豈秦觀所能臆說？」宰曰：「果有胎息，何待臨蓐，自有乳暈可憑。汝能自具無胎息甘結，尚可從寬免究；倘必再言遺腹，是須開襟確驗，難任模糊混托。」臧曰：「氏係少年孀婦，拋頭露臉，已屬不堪；裸體袒胸，無乃其辱已甚！」宰曰：「汝既不任勘驗，並無遺腹衷知。」臧曰：「血肉受之先夫，何忍言無？」宰曰：「實證是憑，豈可容汝矯辯？潑婦如是，必非守分良婦！」因嚇皂隸，代為解鈕。堂上一呼，堂下百諾。臧知不免，呼曰：「無勞見迫，當自啟胸膛呈驗！」時臧憤恨已極，乃力裂内外衣，層層斷其鈕，即引剪自刺，洞胸而死。

左右急救不及，堂上烏帽人魂魄俱竄。慌退入後堂，求救於幕賓。不得不實言受臧之故。賓聞大駭，謂：「何謬誤至是！閨閣女流，為宰者所深忌。縱使票傳到案，審理時必當加意鄭重。即誤受千金贓，而原告自有漏洞可尋。苟驗胎息，亦須穩婆或婦女輩試探之。遺腹既確，則秦觀之味良自見。與其行險於婦女，何若反問秦觀以誣控之罪？既可以伸理孀婦之冤，並可以挾取凌逼血寡者之賂。乃貪金無術，自陷於獄。臧氏亦大家女，未必便甘。今勢已至此，後事未可知也！」

令面無人色，緘口無一言而退。俄聞已投縊矣。

籀園氏曰：詩書中人，名重於利，即有徇利者，尚欲顧名；市肆中人，利重於名，即有愛名者，終難忘利。官由曖昧得之，名先不足惜矣；納千金以買左袒，不問而知其理屈矣。財賄迷心，乃欲庭辱婦女，不惟忘其廉恥，並且忘其性命。若幕賓教以反坐之法，使之金作贖刑者，非為賢者言，而為不肖者言之也。而是公之誤於貪金，則又不肖者之所不為矣。

乾季香

澮港民乾氏，生三子，長伯香，次仲香，次季香。家守千金遺產，耕田買市，世有恒業。伯、季俱令子，護持家政，頗善經紀。惟仲不材，頹惰不事營作，乖謬出自性成。

髫齡時，事事梗父命，或威之，或勸之，俱無可以馴不肖也。惟與兒童徵逐，演習歌場槍棒，則旋轉如法，蹈舞甚嫻。晨夕父食而甘之者，仲獨不甘。母每私藏異味以哺仲，一食連數鼎，猶恐其口未饜足也。父恨而撻之，母曰：「黃口兒年能幾許，乃苛求若此？誰家三尺兒，天賦皆係神童？長即自改，何必責成過速也。」父曰：「幸當稚齒耳，若羽翼已成，所為止此乎？吾之鞭撻，正所以生之；汝之袒護，適所以殺之也。」然父知不可為，意亦自倦，不甚追詰矣。

乃長，益放縱無忌憚，交遊盡無賴子，一室陳設皆戲具。或父與嘉客共座，仲趨於庭，客起欲為禮，仲若無睹，側身客座後，探取戲具以嬉。父銳聲叱之，弗顧也。每見伯、季無不爭，爭則無不為口食者。淫賭逍遙，積累日窘。初惟自褻其衣，繼遂毒侵其母，終且寡廉鮮恥。雖不為樑上君子，已居然摸金校尉矣。

父知仲性不可回，不析其產，徒為伯、季禍。己亦年近古稀，豈可使暮年抱憾？遂立約，將所有贖產，只伯、季均分；仲赤身

自出覓食，不與一絲半縷。雖母氏垂憐，亦時分私蓄，為之補助。奈不肖子一日之所得，必一日盡之，床頭但留一文錢，輒終夜不能成寐。每日囚首裹面，身披一領百衲衣，腰不圍帶，足不納履，伏伺博戲場，效小慙慙，聽驅遣。乞得頭錢數十文，市果餡瓜仁凡幾裹，視豪賭得彩者，進一裹；茶碗煙竿，皆順旨。藉獲抽豐，為晨夕炊爨。

或勸仲父曰：「仲之受困，極矣！艱苦備嘗，孰謂揮金浪子，必無回念日？倘收面約束之，從此自新，抑未可知也。縱不能俊，可姑試之。」父或以意良善，亦勉從所請，召之歸，衣以溫綿，食以精飯。仲終不適，汲汲如獼猴受係，如蟻蟻炙爐上。偶強試一事，或言非所素習；或目眩頭昏，切切乞病假；或言有某托緊要事，此可俟諸來日。即有時父使略坐己側，倦怠之態，手足皆不從令，百計他顧，設法告退。延未旬日，束縛甚不能堪，心急如畏牢獄，乘間脫身竄去，重尋舊業，又復前形。

未幾，父母相繼逝。衣裳棺槨，仲既不予分產，自應伯、季成禮。仲惟戀戀行廚，藉圖沾潤；又喜苛論是非，爭喪厚薄。伯、季惡其不情，惡聲反詆，遂致同室操戈。嗣是，兄弟益成陌路，而仲恃連枝之誼，葛藤種種，纏擾無休。

鳩茲，有青樓妓夏婉如，為季香舊好。伯、季在鳩茲經商，往來婉如家，不異家人習處。仲每窘乏時，蹤跡伯、季，恒詣夏院。婉如初亦曲意調停，慰以酒肉。乃仲酒後荒唐，猖獗若狂，嘔口謾罵，憤不知人。欲牽之使出，輒滾地哀鳴，嘔吐狼藉。自是懼其酗酒，不敢復與之飲矣。

一日，仲以行竊被獲，傷痕竟體，衣服俱為褫去，又詣院晤伯、季，使具遮體物。伯、季言：「汝一生所御，由絲羅而韋布，知凡幾十作矣！人之得絲縷，所以庇身，汝則用以恣口，不為典庫所收，則有事主褫之矣。誰是大力者，能為汝供給也？」遂互相詆訶而去。伯、季共商，欲謀所以御仲者，以為不殺此賊，難未有已也。婉如是其謀，益懲惠之，謂：「汝兩人意既如是，謀不可泄。饕餮兒惟酒食可以誘之。」

明日，仲復來。婉如與之食，而慰之曰：「餘已勸伯、季，為汝制衣矣。苟其有命，汝必無梗。」乃使見伯、季。伯、季亦溫顏與語，謂：「今晚姑就夏院宿，詰旦餘等回家，汝可從去。家有故衣，將以畀汝。」及天未曉，兩人攜仲去。至江濱僻靜所，縛而投諸江。時已晨光東泛，有田舍奴過其處，問何作，兩人叱之曰：「毋多言，不箝其口，並汝俱殺矣！」聞者悚怖，鼠竄以去。

仲殮且葬，鄉里不敢爭，無首其事者。寢碾歲餘，因婉如有居積五百金，授季使權子母。季載裝出販，舟至梁山，為盜所掠，旅橐一空。隻身赴縣報盜，縣宰以農家子五百金非甚易得，恐其所報詐也。究詰之，季言販本有同伙者。宰思合伙伙販，或合同要約，或信函囑托，必有紙據可憑。倘批使呈驗，字紙不難偽作，惟猛搜得之，斯情真可信矣。乃令檢季佩囊。

不謂伯、季謀仲時，立有盟誓書，密藏於囊。為宰所得，因悉伯、季殺仲狀。遂係季，並逮伯幽於獄。幸無追者，案未詳治，而伯、季之產俱空。夏妓以知情，牽涉數年，蓄積耗散無遺矣。

籀園氏曰：仲之行徑誠可惡。然父在，猶不忍殺其子，而為伯、季者，乃以其需索之故，竟從而甘心焉，不已甚哉！經歲之後，借徑於盜，以曲鳴其罪，而盡傾其家，其為報也亦巧矣。

准提尼

建康南城內准提庵，有老尼，兩受戒香，歲朝九華。口齒伶俐，出入縉紳家，談因果，講經懺。豪門閨秀，多喜引為談友。歲獲佈施無算，嘗踰關募化千金，創建蘭若，小閣深廳，頗極幽雅。然性貪無厭，認男寄女，百計騙脫財帛。

城東有仇氏女名繡云者，婚於崔氏。結縭五月，崔亡。青春喪偶，翁姑哀其少，勸令改適，雲堅執不從。有寡母，雖不豐腴，略瞻晨夕，雲倚以居。嫂喬氏，性甚慳吝。雲雖勤於針黹，衣食皆自給，嫂終慮其黏母，絮聒不時，竊謂：堂堂男子，才力兩兼，尚多耐困窮途；一嬌弱閨人，謂能以指頭自活，必誑語也。疑阿姑私蓄，必盡佐小姑溫飽，不謀遣去，垂慈寡女者，必失寵於孤兒。婦姑勃谿，遂成鬻除。

母慮雲終非長久計，謂雲曰：「苦節全貞，其志固佳。然而水盡山窮，不可不籌思前路。膏粱文繡，惟兒自取耳。率縮無依，俯首仰人眉睫，只取人憎，何可終老？昔我之所以當守者，上有衰邁翁姑，下有呱呱子女，家業亦稱小有，因得摒擋喪葬，接嗣承祧。今汝家乏隔炊之粟，膝無半子之依，雖有寡母，墓木已拱，不足以共盡餘年。五月衾枕，恩愛無多，從此別圖富貴，亦權宜之計也。」雲曰：「兒計已決，方且以未盡一死為恨，何忍言富貴耶？倘嫂真不相容，惟有祝發耳。」母喜其志，不復更勸。

准提老尼嘗以募化至仇宅，仇婦以雲欲祝發之意告老尼，密使從惠成之。尼曰：「情恐不真。」婦曰：「被惟不嫁，故有是念也。」尼曰：「不然。凡人易於言始，難於要終。或縉紳望族，為禮法所拘；或知識未開，輕言守志；甚或好名心勝，強耐孤燈。日久而心生厭倦，遂致末路參差。世有拚棄巨萬家資，轉取寒門衾枕，忍為兒女絕裾，獨伴倩郎同夢；不樂身坐高堂，驅婦調羹；反戀絲蘿情好，屈為人役。汝小姑事事不如人，此志未能不變也。」婦曰：「既收為衣鉢後人，將來之事，惟汝自主矣。」

尼從其言，往說繡云。繡雲注念空門，正不待尼多口。乃復說其母曰：「小姑青年披剃，豈可拋頭露面，托鉢沿門？必得挾資自給，募化之事，則老朽人自任之。」母知留雲不得，只得私貨妝奩，計可百餘金，送雲於准提庵，諄囑老尼，切切托其護庇焉。

雲從尼甫半載，雲母病，已輒亡。尼欺雲失恃，往往誘風月少年，使窺庵蠱云。雲深守經房，蒲團坐破，堅無一出。一日，有七秩老翁詣庵禱佛。尼使雲鳴鐘，雲不可。尼曰：「翁近百年人，階下小初孫，年長過汝矣。佛門弟子，不役使募化，已屬破格恩。誰積巨萬資，養嬌懶美人？似我老頑賤，反為後來人作使婢也！」雲苦老尼噪聒，且翁老，可無猜忌。遂出強司法器，鐘鼓數十擊。佛事完畢，翁顧雲，略訊葑菲，雲答數語而退。

更逾數日，尼自外歸，謂雲曰：「汝母仙逝後，自靈帷一慟，不復再修子職。轉瞬已禁煙時節，尚能剪楮一盡掃墓情別？」雲曰：「罔極之恩，豈以判度而忘之耶？」尼曰：「是誠賢弟子也！」至期肩輿以往。庸知惡尼設借題毒計，實受金，賣雲以白鬚翁，占枯楊之稀也。雲坐藍筍上，憤憤若夢中。及駐輿，見第宅閭闔，麗服豔妝者圍而迓己，嘩言「新人至」，知為不法尼作祟矣。踣而下輿，呼天搶地，憤不欲生。宅中人再四婉勸，言：「事事惟命，必不相強。尼之陰毒，但欲作何報，無不願助一臂者。」調停數炊時，始推挽歸房。

翁思彼方盛怒之時，未可過於逼勒；況小禿驚急切未及蓄髮，札帕蒙頭，戴假髻成花燭，本非雅觀。不如詐使留為義女，以漸漬而徐圖之也。因自詣雲，慰之曰：「老人年已就木，豈樂搗搗紅顏？尼言事係汝心自願，故敢作成之耳。不想老禿之給我也！但汝與准提尼仇怨已深，必不樂回故處。不若投身寄我膝下，以徐策圖尼之計，則仇可報而怨可釋矣。」雲不得已，留翁舍，擇靜地棲止，經卷、木魚仍不去側。雖不茹葷，而晨夕所供素饌，皆珍貴物。惟雲自含忿不嘆耳。

住數日，雲自思：「翁言留為義女者，其情詐也。果無惡念，何不出婚書焚之？數日給奉，悉以恩義結我，此曹阿瞞之謀留漢壽侯也。縱能潔己自好，而婚書已載為某妻。倘延以歲月，雖至訟庭，皂白無以自明。」其夜秉筆燈下，抒志鳴冤，歷歷千餘言，書成緘襟上，雉經而死。明日，喧傳繡雲投縊，老尼奔至，思欲詐翁金帛。翁執繡雲遺書，言欲訟尼公庭。尼懼，再三哀乞，始釋之。

是歲閏七月，為地藏王壽誕正辰。准提尼朝山至九華，因拜靈官鞭下，伏地不起。視之，則七竅皆血，兩珠突眶外，口自聲喊，盡吐平生罪惡，言害繡雲事甚詳。從人知獲神怒，投地代禱，乞留其殘喘歸刹，移時稍定。輿至中途，自以指爪狂刺嚙下，斷喉而死。

籀園氏曰：信神者必其畏神，故香願歲歲不絕也。何以種種惡孽，惟信神者最果於行？豈又以神為不足畏耶？抑知其意，正以惡孽之深，何恃而不恐。歲歲朝山，必有神靈為吾袒覆；他日刀山油鼎，閻羅王即欲行刑，而大雄殿赦書必行八百里報馬，使之出地獄而登天堂焉。噫！所費者香楮，所獲者金帛。倚仗佛爺大力，天譴所不能加，事果可為矣。庸詎知神怒難犯，報復之奇，不在森羅殿，而在大雄殿也。作惡於人，而求援於佛，此等護身符容有益乎？

玉桂

蘭陵屠氏，家巨第摩谿，連闢十數畝。有甥高平人，姓弓名聯芳，年十三，堂萱失蔭，寄依屠氏宅。

宅後有園闢放，不甚修葺。園之東壁，有廬五楹，幽院蒙密，掩蔽花叢。弓偶遊戲，探園至其處，見朱蘭繞廡，有垂髫女立簷下，調鸚鵡為戲。度年齒，與己不相上下。弓恃兩小無猜，冒昧逼其前，問曰：「鳥已能言乎？」女斂唇笑，尚未即答。有媪出，見弓呼曰：「聯哥來，胡不入？甥在外家，尚客套耶？」媪攜弓入，女亦隨其後。

有四十許麗人，開簾納弓，曰：「我亦汝姪氏，何來許久，不一人視我？豈以貧富，故親疏有別耶？」問弓：「年幾何？」答以「十三」。麗人顧女曰：「桂兒年十五，身材纖弱，較聯哥尚不及。」媪曰：「不矮於聯哥，魯、衛兄弟耳。」又戲謂婢曰：「客至不烹茶，蚩蚩呆立胡為者？」婢憨笑以去。

少頃茶至，列數盤，設果餅，手掇置弓前，堆垛成塔，且囑弓曰：「汝大姪與我常不睦，所由各立門戶，慶弔不相通。汝回前舍時，毋言至此也。有暇即自來，勿預他人知，恐見忌者多口也。」玉桂性憨，初覲面，依戀甚有深情。攜戲移時，麗人謂弓：「白日西飛，漸已屆曉，汝來許久，前捨不無追索，今且去。嗣是好姊妹，歡聚正多也。」弓回前舍，果秘其事。

大姪固善病，小遑窺察。弓誑同室者，蹈隙輒一至。天方苦寒，弓與桂多以兩袖籠接，彼此通握，互暖懷中。弓得佳味，必攜以餉桂；桂亦時留旨蓄待弓。或晨至桂猶未起，桂母但頤指授意，弓自詣復室，探桂帳中。桂醒，即代攬衣使著。或向枕邊，為覓簪珥；或調護薰籠，為炙弓鞋、錦襪。慇懃服役，事事較婢媪為精細。婢戲之曰：「公子奪人生路，將使我等無啖飯處矣。」兩人戲褻之私，桂母并不深察。或弓至桂不在室，桂母必告以所往，俾自向柳陰花下尋覓。雖年俱妙齡，情不至亂；而膚肉之親，即婢媪前亦無嫌礙眼。

屠宅闕敞，東問則言在西，西問則言在東。遷延半載，兩人蹤跡，前舍略無識者。一日，弓以父病召歸，私棕蘊結，夢寤不忘玉桂。乃父病只偶然感冒，不彌月已平復如恒。方托冰人，為之謀聘。弓隱以情告媒妁，使通款，為玉桂委禽。父思外家並無是女，疑為近族，往訪於屠氏，並無識其人者，因還叩弓。弓不得已，實以所遇於後園者告。

屠聞大駭，以為後園廬舍，久乏居人，被狐怪憑為窟宅。知弓所遇不祥，皆謂福澤自厚耳，不然必敗。父聞甚懼，遂禁弓不得更詣外家。急擇佳麗，以安其念。逾歲，弓年十有六，即為畢姻。雖新好是敦，而惓惓寸心，終覺舊情難捨也。

時有院試期，弓應期赴郡，住童民壯家。聞對巷住有美人，詢諸童。童言：「係青樓女，曾自濟南來。有南人毗陵婦為同侶，寄棲庫吏家，月前徙此。聲價高，未易見也。」弓曰：「試為我先容，不諧亦無害也。」童曰：「諾。」日即昏，童執燈為前導，款關入。過數院落，至一舍廳，燒巨燭如兒臂，陳設炫耀。使弓暫就廳事坐，有媪出，童與耳語久之。

媪入，即有數婢來，引燈導弓進，層層越復室。最後一房，暖香四溢，蘭麝噴人，美人見弓，起立微笑，而兩目凝注，似曾相識。弓曰：「卿其桂姐乎？」桂曰：「然。聯哥爾許時，尚憶有妾耶？」弓曰：「僕謂此生此世，將不復睹卿矣！」相對俱泣下。

桂曰：「君方以妾為妖物，所由見棄之深。然不怨君，此關妾命，君自不負妾也。人以妾為狐，此語非甚無因。妾實人也，為狐所養耳。妾父本縣尹，私一近婢，生妾。因乾嫡母怒，棄諸隘巷，為狐母所得。乃賃民家屋，僱乳媪哺之三年，而得屠氏園。鳩寄十餘年，而後遇君。君別後，不為屠氏所容，徙還石室。其歲冬，雪積地盈數尺，窮山遠市，事事不甚便適，乃攜妾置一破廟中。母出營乾，遇獵戶斃之。妾既失恃，為強徒掠去，鬻於青樓中。所以甘心含垢者，惟狐母養恩及君情好，寸刻未能忘懷。嘗冀得君一訣，以了心願，不謂果有今日！幸無良家拘束，且可圖一夕之歡。」遂留弓薦枕焉，帶雨尤雲，綢繆臻至。

弓自是流連桂院，偎紅倚翠，日以為常。桂總以身墮煙花，火坑難出，話言所及，不無淚眼盈盈，百計千方，謀欲脫離孽海。是歲，弓獲洋捷。桂甚欣躍，因告弓曰：「以妾零落如此，君本未能袖手；然恐尊君峻執，難進一言。幸值文章吐氣之秋，必獲垂慈格外。妾之待拯，急於救焚，機會不可失也。」弓曰：「未識鴛母何如耳。」遂以問鴛母。

鴛母謂桂曰：「汝之歸我，其費只百餘金。而數年來，所獲纏頭以巨萬計，尚忍取汝聘金耶？雖然，得汝才三年，已三興雀角，屢振而屢顛之。豈惟兒有厭心，即餘亦豈樂此不疲者？惟目前償餘債券，尚不下千金，累兒更耐歲餘辛苦，冀有弋獲。既完夙券，不可不稍有贏餘。弓家即誠懇直，然家有結髮人，後變難測，此兒終身事，不可無日久計。只可使人仰我眉睫，不可使我落人肘後。必得囊中物，進退方為有據。脫有不虞，須數子母終老。今且與弓郎訂約，待諸事摒擋略盡，亦無費弓郎百琲珠。但得名花有主，餘亦得所休暇足矣。不然，不惟兒無退步；即殘朽骨，亦恐葬身無地也。」弓與桂俱以所言當意，於是桂解金鳳釵，弓解鴛鴦玉佩，鴛母主婚，以曹媪執柯。各質信物，為鬻臂盟，相與要期而別。

自是，兩地鴻魚，往來不絕。雖睽違經歲，猶得稍慰離悵。及將赴秋闈，接到郵筒，知桂近況頗適，舊欠償清外，公私儲蓄，尚可數千金。弓意甚愜，惟期指日佳音，以完鸞鳳。由是加功訓練，早趕闈場，文思敏捷，注意高魁。既而飛騎傳人，報條無我，嗒焉沮喪，垂首來歸。不謂人事無常，彩雲易散，正當耗耗傷懷之際，忽接郡中訃音：則桂已埋香半月矣！時苦閨人制肘，不獲恣棺一慟。深所疚心，惟日向暗隙中垂涕而已。

明年，弓以歲試至郡。其鴛母已另買雛姬，重新絲竹。尋甲芳魂，而黃土一抔，鞠為茂草矣。

異鳥

《山海經》所載奇禽異獸，狀已奇矣；不知《山海經》之所不及載者，更難枚舉。

金陵熊鬆泉宰河內時，其封翁見民間獲一鳥，高二尺有奇，鷹嘴而鴨腳，通體毛衣皆老黃色。鳥頭圓頂，腦後巨團倍於大佛寺之布袋羅漢，狀與彌猴相恍惚。眼大於碗，珠若水晶球之中含黑子焉。度晶球外朗者，厚約寸許，方及黑子。眼眶常不闔，按手摩挲，鳥弗覺也。扣其睛，聲響若銅。又熊宰汝州時，有民壯槍斃一鼻鳥，重百斤，亦一異也。

他如四川之芸頭雞，吐壽雞，雖不足怪，亦可見天地生成之巧。芸頭鴨其毛遍首，捲成芸頭，五光絢燦，有條不紊；每一芸頭，皆有紅線繞而緣其飾。吐壽雞亦吐綬雞之類，但吐綬雞之綬，五彩成章；吐壽雞則噴口垂一壽字，紅豔若錦，雖出天工，宛如人巧。造物之奇，固未可以意測也。

不獨鳥也，熊藕頤官汝州時，見有蠍虎，長可七八寸，三尾並出，狀若練雀之尾，曳而行於壁。又幸四川之定遠，見兩螻子，腹大如盞，腳肥如蟹爪。司閩者言署內所見螻子，如是者凡八枚。然實不吉物，見則其官不利。未幾，果罷官。

貓怪

狐與狸各種，聞之狐必數百年而後靈。有{&~KNH1;比}狐者，狸種也，生而能靈。南方為崇者，多此種。人見其形狀似貓，或傳為貓怪焉。

花堰民俞某，昆季三人，屋三椽，井室共爨，蝸居湫隘。有老母，無設榻地，棲止小樓中。而年及古稀，衰病龍鍾，起居不甚適。俞大患之，請以己舍舍母，而已與妻移處樓上。母住樓數年，安戢無稍異。

其夕，俞大夫婦至樓，無床榻，無茵褥，惟展敗絮一裹，竹簟一張，席地以寢。雖有帳覆其上，已陳腐不堪，碎裂若懸鶉。盡日操作疲憊，就枕即已熟睡。比曉啟睫，不知何時帳幄悉為火化。竹簟敗絮，四圍皆成灰燼，惟貼身幾許，得依然無恙。燕雀處堂，竟不知禍之將及己也。一家並駭，莫測所為。自茲以往，種種怪異，無片刻安貼。百計驅除，訖無一驗。

後延一僧，作經懺懺，繪像數十軸，佈滿一堂。自釋伽、文殊以下，鬼卒、鬼獄皆備，鐘磬鐃鈸，喧闐徹晝夜。乃以三四人扛一鼎，熾炭其中，烈火熏灼。燒一鐵鍊，秤錘為墮，使通體紅徹，以長鐵箸挑練懸火上，步步灌醋噴之，酸氣四溢，撲鼻莫納。俞兄弟各炷瓣香一爐，篆煙繚繞，托盤以隨步僧後。

僧戴毗盧帽，披水田衣，仗七星劍，口喃喃，不知念何法咒，踏梯以上。響器並作，聲徹宵漢，撥火醋頻頻加緊。忽空落中躍起一大貓，修尾蓬蓬，目光如炬，疾駛若飛，足不及地。時窗局未啟，樞隙僅二指許。不知貓何以破窗，竟竄空無阻礙。俱謂貓鬼遠遁，怪可從此絕矣。

不謂僧方檢經歸刹，大貓且復回樓，每日作惡，一如前狀。復請於僧，僧曰：「是不可馴也，安用此無益之謀焉？吾為汝卜，知明年春，貓怪無不去者。凡人欲久於其地，必不取厭於人。猶是居停，向與何德，今與何仇？向謂可留，今謂可去？故也人情所同，雖怪亦然。與一老人處則易容，與兩夫婦處則難耐。憎汝者深，則棄汝者決矣！請姑待之。」明年，怪果絕。

籀園氏曰：是僧也，其前之驅怪也，殊憎其妄；其後之料怪也，甚覺其明。妖由人興，人無孽焉，妖不自作；聽怪所為。怪亦自覺其無謂，何必擾擾也。

虎二則

休寧多山，夜行懼虎。榛莽陰合處，行旅相戒，黃昏後無敢就道者。有少年某，結廬曰嶽山，身多營乾，不能無晚歸。

一夕，手一籠燈，夜返，踽踽林薄中，萬籟俱寂。忽聞石磴間橐橐有聲，回首見數十武外，兩睜朗若雙燈，知為虎至。山中人習知虎性，急竄必當急追。不敢一步趨脫，只自緩行徐躡，而一手執燈，一手解鈕，暗褪長衫，就道旁矮樹低掛枝頭，並燈懸其上。已則暗閃向近處，擇高樹盤旋以登，伏而伺其所作。

虎徐至掛衫處，即停趾凝睇，若有疑狀。以爪爪衣，仍卓立以視；又爪之，如是者三四作。偶試爪觸籠燈，墜地，紙灼其絨猛起。虎大驚，狂奔以竄。少年始脫，并力趨逃至野渡。有虛舟橫岸側，躍而入。無為用楫者，乃脫板為槳，蕩之以渡。不敢更前，覓路旁茅舍，扣門投宿焉。

餘家茂林之西山下。西山之西，鬆杉蒙密，林麓踳僻。獵戶十數人，嘗負槍尋擊獐獍。陰竊中，偶窺一虎，發槍欲斃之。不中，虎驚遁，馳山而東。

東岡下，人煙近接，薪木不深，直趨無停躡。至一高阜，其下已有屋廬，侵山築垣，低僅數板。虎急無奔路，逾垣而入。有甲婦自側門出，遇虎於隘巷。虎舞爪顛婦，舌芒稜稜，著肉即無人面。適浣女晾衣於巷口，見甲婦為野獸所窘，不知其為虎也，擢長竿以刺之。虎怒舍甲婦，而奔浣女，伏面且舐。門中聚石琢匠數人，驚為虎至，齊聲狂喊。虎怖，趨旁舍，破門投一斗室，團伏臥榻下，不敢復出。石琢匠為闔旁舍門，下鑰緘錮之。

延未數刻，諸獵戶覓虎已至。茅舍石牆只半砌，及肩以上缺如也；牆下劘山成壁，俯視深且及丈。獵戶排班伏槍候壁下，梯屋撤茅，辟洞盈尺，以長竿下搗榻底。虎起，出榻前，延頸四矚。覷舍後牆缺有光，乃躍而登其上。見人繁眾，蹲不復動。火槍俱發，虎著鉛，駛而下，攫得一獵戶。兩拼死力，堅抱滾地，旋轉墮坡下。諸獵戶舍槍，各挺叉來助，始擊虎以斃。

籀園氏曰：虎之畏人，甚於人之畏虎也。一燈之墮，何足驚；榻下之依，何其怯。而虎之所以致斃於人者，在此矣。昔人云：虎之食人，必待其懼而食之。人之於虎，何獨不然。

蜈蚣三則

蒼頭趙興，宿遷人，嘗從役於副河院署中。言其數年前，曾隨紙商某行賈京師。捆載輾轉，打幫伙伴，連絡數十車。一日，早發沙河。中途暴雨，適遇一破廟，踉蹌而入。佛堂隙地，久不薰除，輿夫僕御，蜂擁其中。傾盆急雨，勢若排山。

忽霹靂一聲，從暗隙中擊起大蜈蚣一條，長三尺有奇，激射騰空，破簷而出，見者為之失色。須臾雨霽，展軔放駕，電掣星馳。方及五里外，其地人聲騰沸，觀者如堵。問之，則暴雨時雷擊一蜈蚣，墮死於地，蓋即破廟中之所擊起者也。邑人吳蕉圃，從其家墨仙明府之任四川。車行落後，聯轡僅數人，益以御人騶子，行道亦頗不寂寞。一日，因趕站不及，於荒村中覓一古刹，而投宿焉。

次日，值天陰雨，車不得行。飯筵小飲，苦市遠，無兼味侑觴。山家長物，惟桑陰籬落間雞群繁衍。因擲錢得雞一具，割而烹於鼎，蓋覆其上。窮途悶坐，無所消遣，乃三四人團聚一席，鬥牌為戲。有上座者，偶側首，凝注爨火。見鼎蓋忽騰而起，高及尺許，則仍墮鼎上，再起再墮。心異之，急呼同座者覘其異，則起墮一如前狀。一時大相驚怖。

方將往窺於鼎，忽伸首見樑上有蜈蚣，頭大於升，探首向鼎，吸而起其蓋。眾皆狂駭，不敢停趾，踉蹌而出。人聲嘈雜，蜈蚣亦縮首以入。雞無敢食者，悉舉而棄諸野。是夕，俱擇行廚遠處，環坐以待漏。

川省金堂縣雲頂山，有樵人彩於山。既斫薪成束，整擔層岩下。相去百步間，有池大可半畝，將往掬泉飲之。遙聞謾謾聲，翹視一里外，見翹楚中分，覺有物風馳而來，其急如箭。樵疑為虎，奔而越於澗，至對岩下，騰身樹上，以覘其異。

乃來者非虎也，一巨蛇如桶，若渴驥奔泉，得池輒下蟠而沒於水。蛇既沒，而錯薪中聲響如故。更睇之，則五尺許大蜈蚣一條，追奔至池邊，周圍四繞，環而走者三四匝。乃停趾昂首，繚繞以舞。覺池中白霧迷漫，頃刻滄擁成團。有紅球如火，噴自蜈蚣吻際，星馳而入於水。寸晷間，蛇已舉首，戴球而起。蜈蚣對蛇一吸，收球入吻，而蛇首隨伏岸側。蜈蚣仍繞池上，逡巡三四匝，白霧畢收而去。

樵俟蜈蚣去遠，不復更問樵擔，惟疾趨以歸。明日，邀集數十人，各持器械往窺，則蛇已腦裂而死，吸髓全枯矣。乃出蛇於池，扛歸而褫其皮，頗獲重價。

籀園氏曰：嘗聞吳伯常云：其外祖幼時，一日自室門出，誤踏一物，力能負人以行。駭而俯矚之，蜈蚣也。闊可三寸，窺首出檻下，僅及尺許，尚未識其通體。乃狂呼問，倏已不見。及搜其處，渺無所得。又其叔祖母隨任潛山時，見石隙有蜈蚣，闊幾盈尺，而頭尾俱匿。及呼人至，則已不復可見。舉其石而窮睇之，並無一物。噫，天下妖物，固隨地有之，天誅不可犯，所由自蔽耳。若蜈蚣者，必用其害蛇之術以害人，人有噍類乎？

夢異

吳伯常言其尊公樵孫孝廉，嘗一夢連數年。每月朔望日，夢至一府第，坐堂皇南面決事。公案左右排班者，十數人，吏人進案牘，重迭不一。審情判決，下筆皆成四六，裁對工雅，自然流出，不煩思索。夢中了如，醒即不能記憶。心異其夢，未嘗以告人也。後居其祖都憲公之喪，於靈次對眾言之。自是以往，夢不復作矣。

伯常又嘗自作一夢，亦極離奇曲折。丁酉歲四月二十二夜，夢坐室中，遠遠立數人，招而呼曰：「時至矣，尚不行耶？」心似知其事者，應曰：「諾。」則趨而出，道路迷離，莫測遠近。俄入一官府，蛤粉牆匡，兩壁相對立，甬路通其中。見堂上聯並數人，據案面坐，衣冠整肅，侍從紛繁。階下鵠立多人，擁擠嘈雜，宛若舉子之聽點龍門者。

堂西一小門，旁通夾道，其深不知幾許。應名者俱給卷，魚貫入其內。及唱伯常名，視所給卷，闊五寸許，長倍之，恍惚奏本紙式。中行直書：監察御史張若衛，年四十七歲。其下密書數十細字，瑣碎不甚了。未遑更視，遽呼曰：「卷誤矣！姓氏、年齒皆不類。」一白哲而髭者，睨之曰：「卷誠誤也，餘為汝凜白之。」遂手其卷以上。須臾聞堂上大聲呼曰：「張某，吾婿也，未知何往。獲婿卷者，具有緣分，即著往尋取可也。」伯常心念張若衛何如人，從未識荆，何處尋訪？

正旁徨間，一吏請先導，謂：「毋便怯怯，從餘往，張某可得也。」因即隨之以行。至一村野，柴門籬落，春漲橫橋，饒有風趣。渡橋入一院，兩旁碧柳參差，日光蕩漾；禽鳥飛鳴，怡情悅耳。澗中流水，波影空明；匝地紅欄，盤旋低繞。依徑行來，欄盡而小樓見。樓下雕窗洞啟，珠簾半鉤，几案橫陳，牙籤滿架，一偉丈夫披書坐窗下，態度軒昂，氣沖霄漢。前導者止生而入，絮絮語其側。丈夫披書不應，旁若無人者。俄而視天自語曰：「餘不欲往久矣，奚煩勸駕哉？」前導者乃顧謂伯常曰：「翁既不欲往，子可覆命矣。」遂相與俱出，不數步而醒。

咸豐辛亥，餘與伯常，俱下榻子耘谷兄之退園西舍。為述是夢，俾記之，以俟他日之驗否。

籀園氏曰：夢者，人心之繪影耳，怪怪奇奇，俱無足深駭。獨吳樵孫之一夢數年，而又必以朔望，是則可異耳。族人楣閣者，嘗一夢連三晚，則亦一奇也。初晚，夢入試院，上堂應點，囊捲入號，鋪筆硯，作文戰。文成繳卷，出至龍門而醒。題與文，俱不能記憶矣。次晚，夢發案，見己名列案上，甚喜。俄聞照案銓官受職，而醒亦不憶為何職也。第三晚，夢肩輿來迎，謂係授官之

任，車非馳馬，無甚儀從。進一城，其地昏黯，官署蕭條。既升堂，據案而坐，有夜叉進鬼篆。點名，有鐵索者，有帶枷者，有並無刑具者。是歲，其裡人死者，兩健男，一老婦，點名時皆在焉。老婦及一男，俱聽點而下，無異詞。最後點一健男，本裡中之極惡者，三木囊頭，應點而上，橫肱據案，呼號痛哭。楣閣大窘，而惡人之哭益豪，遂驚而醒。是夢也，想由作惡之未見顯報，欲使人知有冥罰耳。

風霾

吳之熊言：有徐某者，在徐州之銅山驛，主持馬廄。一日坐室中，攜書在手。正展玩間，忽狂聲卷地，若奔潮爭赴，殷雷陡發。雙眸不睹，煙瘴四黑，不識何物壅合，恍若肘壓於梁，身塞於甕。昏憤中，覺所憑几尚橫於前，乃拔身以出，騰而立於幾，恍蕩如柳絮之無著，竟非復屋裡先生矣。萬態模糊，寸心如夢，並不知其為風霾。

須臾風息，則河山如故，景物全非。自顧所臥處，並無室廬。去馬廄六七里外一田隴間，堆積稻稭，高築成台，身為風捲，適墮其上耳。民間屋宇，所在傾裂；磚甍椽椽，隨風起舞。輕若揚沙，並不見向近處所吹落一梁一柱。惟剩有敗址頽垣，淒涼滿月而已。廄馬壓斃者，亦不知凡幾。可見風之攝人，特為氣之所吸，並不煩拉雜之力。